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11.06.29 股東會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之便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而與公司有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行為準則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員工手冊之規定進行適當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而遭懲戒時，可依據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